

福建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闽教助中心〔2025〕11号

关于做好2025年福建省生源地信用 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高校（研究生培养机构），省属中职学校，福州一中，福建师大附中：

根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印发〈2025年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指引〉的通知》（教助中心〔2025〕7号），为确保2025年我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以下简称“生源地贷款”）业务平稳有序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贷款政策精准落实

福建省生源地贷款继续由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福建省分行等三家银行联合承办。各地各校和各生源地贷款承办银行要进一步提高工作认识，增强大局意识，确立服务思维，提高服务水平，确保国家资助政策精准落实。

（一）强化机构建设，优化办贷服务。各地要按照《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等文件要求，以方便学生、提升服务为出发点，持续推进县级资助机构和队伍建设，确保受理场所、办公设备、热线电

话和人员经费满足办贷要求，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主动为学生提供相关服务：如鼓励支持承办银行开展助学贷款“下沉式”服务或“送贷上门”；对考入省外高校学生，考虑到省外高校贷款确认的便捷性，可适当引导其选择全国性银行。尚未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县级合作协议的县（市、区），应加快签约进度，进一步扩大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覆盖面，同时应充分利用国家开发银行支付的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购置其要求的助学贷款电子化设备，提高办理效率和服务水平。

（二）强化政策宣传，确保“应贷尽贷”。一是按照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8号），落实国家助学贷款额度、利率等优惠政策。二是按照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做好2025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的通知》（财教〔2025〕69号）要求，继续做好免息和本金延期偿还工作。三是把握学生志愿填报、招生录取通知、新生入学报到等关键节点，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和生源地贷款业务宣传，确保贷款政策宣传覆盖所有高中、中职应届毕业生和高校入学新生。

二、加强风险管控，确保贷款业务平稳有序

（一）用好贷款信息系统。各单位要严格保护学生隐私信息，合规合法地开展信息采集、录入、储存、使用和变更等工作，在贷前、贷中和贷后全流程严格执行相关数据保密和脱敏要求。各承办银行要及时反馈学生正式办贷结果，及时将相关贷款信息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严格助学贷款审核。按照本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下发的特殊困难学生数据，及时把符合条件学生纳入生源地贷款资格认定范围。各高校要认真核对银行系统中本校的名称、属性、收费账户等信息，在学生到校报到后及时完成贷款回执录入或贷款确认工作，确保贷款资金放款顺畅。学校在收到银行贷款资金时，要认真核对贷款笔数和金额，及时将生活费部分资金退还学生。

（三）杜绝重复申贷现象。各地各校严格遵守生源地贷款“十不得”要求（详见附件2），确保生源地贷款平稳有序开展。申请贷款当年未通过生源地贷款资格认定的学生，不予生源地贷款贴息。在多个银行同时办理贷款或跨年重复贷款的学生，将追回贷款资金并适时予以通报。

（四）及时做好还款救助。按照《福建省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操作规程》（闽教学〔2017〕24号），主动帮助因死亡、失踪、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本人或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本人或家庭成员罹患重大疾病，以及经济收入特别低等原因导致无力还款的学生及家庭申请还款救助，切实帮助特别困难的毕业借款学生解决经济困难。

三、突出育人导向，充分发挥资助引导作用

（一）强化诚信教育，引导学生履约践诺。各地各校要合理安排时间，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诚信教育活动，引导学生诚实守信，按时还款，推动校园诚信文化建设。积极开展送金融知识、征信知识进校园活动，加强普法防骗教

育，提高学生的防范意识，筑牢校园安全防线。同时，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消费观，引导学生勤俭节约、理性消费，推动形成崇俭拒奢的校园风气和氛围。

（二）促进就业创业，帮助学生成长成才。各校要关注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的就业情况，开拓思路、创新形式，通过举办应聘面试技能培训、综合能力提升等内容丰富的培训活动，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求职能力；积极协调承办银行牵线搭桥，联合有关政府部门、用人单位和就业服务平台，通过举办专场招聘会、提供实习和就业岗位等方式助力借款学生就业。

- 附件：1. 福建智慧资助-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模块操作手册（学生端、学校端、教育局端）
2. 生源地贷款“十不得”

福建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5年6月3日

抄送：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

附件 1

福建智慧资助-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模块 操作手册



(扫描二维码下载查看)

附件 2

生源地贷款“十不得”

各地各校要秉承好事办好、实事求是的工作原则，配合省中心和生源地贷款承办银行，齐抓共管，多措并举，提高生源地贷款工作成效，严格遵守生源地贷款“十不得”，确保生源地贷款业务平稳有序开展。

1. 不得发布未经审查的生源地贷款宣传折页和电子宣传品；
2. 不得协助或配合中介机构或个人组织入校开展生源地贷款相关宣传活动；
3. 不得以设置奖金、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地贷款业务，或劝说、引导已选定生源地贷款承办银行的学生更换承办银行；
4. 不得泄露或公布借款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还款情况等隐私信息；
5. 不得在学生和监护人未知情的情况下代办生源地贷款资格认定等手续；
6. 不得以县或以学校为单位划定生源地贷款承办银行；
7. 不得在新生入学报到前发放生源地贷款资金；
8. 不得将生源地贷款办理资格与银行其他业务挂钩；
9. 不得要求生源地贷款借款学生提前预缴学费；
10. 不得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发布商业助学贷款宣传内容。